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承 辦 人：岳股書記官呂淑慧
聯絡方式：(07)6131765 轉 3352

受文者：本署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 111. 3. 24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岳 111 執 1147 字第 111901124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(公告)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

並復知張貼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執行 111 年度執字第 1147 號 NGUYEN HUYNH DUC (中文
名：阮黃德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
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
送達。

正本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本署公告欄
副本：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林 濬 程 決行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07-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1147 號不能安全駕駛
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1 年度執字第 114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 NGUYEN HUYNH DUC（中文名：阮黃德）應於傳喚執行日期（11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）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受刑人 NGUYEN HUYNH DUC（中文名：阮黃德）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岳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